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投企字第1134330280號

附件: 撿拾位置圖及現地照片



留用

主旨:公告試辦本分署戀大事業區第59林班(雙龍林道沿線)伐 採作業後,留存於現場之剩餘資材,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 式自由撿拾清理,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 行查驗。



依據: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9日林 產字第1121740711號函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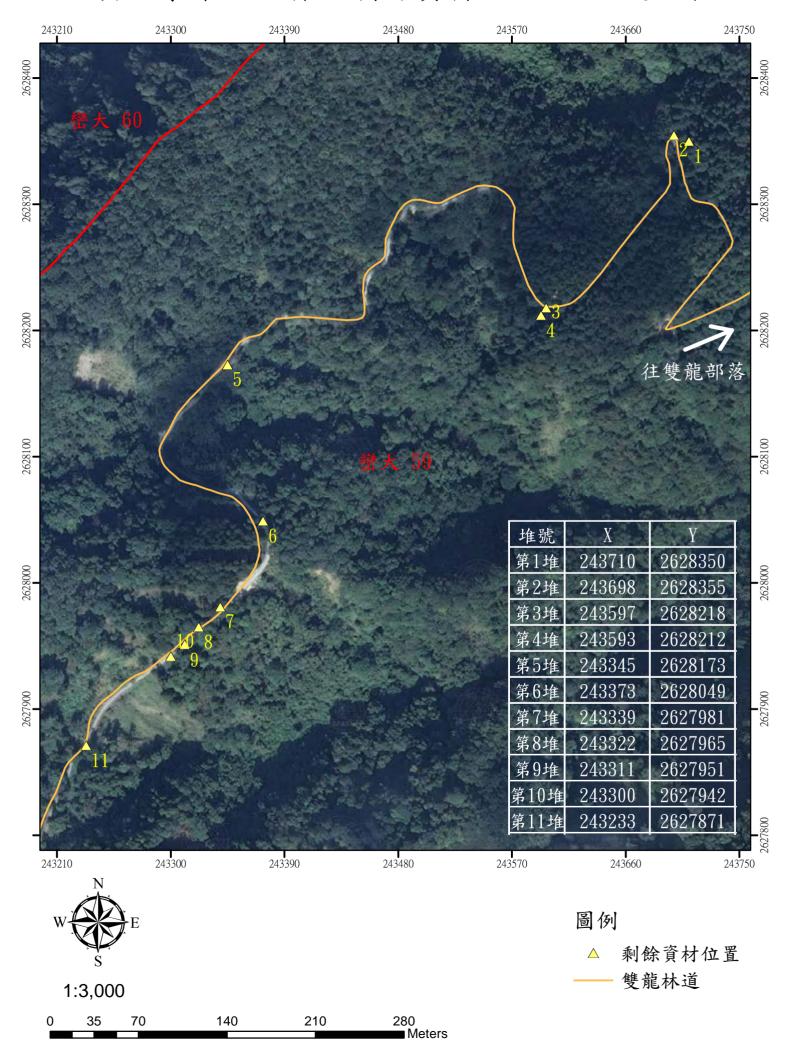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撿拾區域:本分署轄管雙龍林道1K至2.5K沿線(詳如附件位置圖及照片)。
- 二、撿拾時間:自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起之上班時間(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)至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止,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撿拾對象:僅限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、潭南村、 地利村及雙龍村之居民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自用、生活慣俗等非營利用途為前提,拾得人免經林產物檢查及登記程序,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- (二)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,應隨身攜帶國民身 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
- (三)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,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。
- (四)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現地插牌註記之區域為主(詳如附件照片),未註記之區域民眾不得撿拾。
- (五)本案堆置於現場之圓材及用材(其材面釘有本分署之編號標籤者)非本次撿拾之標的,民眾不得撿拾,如民眾對於撿拾標的及相關規定尚有疑義,可洽本分署丹大工作站(電話:049-2741096,黃先生)詢問。
- (六)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及期間撿拾 清理者,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 處理。



# 巒大事業區59林班剩餘資材自由撿拾位置圖





第一堆



第二堆



第三堆



第四堆



第五堆



第六堆



第七堆



第八堆



第九堆



第十堆



第十一堆